联合国 A/C.5/56/L.69\*



大 会

Distr.: Limited 20 Ma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五十六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49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双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 <sup>1</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4 年 3 月 4 日第 186 (1964)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及其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1 年 12 月 14 日第 1384 (2001)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该部队自 1993 年 6 月 16 日起的期间经费筹措的 1993 年 9 月 14 日第 47/236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66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性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某些政府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sup>\*</sup>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sup>&</sup>lt;sup>1</sup> A/56/782 和 A/56/838。

<sup>&</sup>lt;sup>2</sup> A/56/887 和 Add. 4。

**注意到**自愿捐助不足以应付该部队的所有费用,包括部队派遣国政府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产生的费用,并对吁请自愿捐助的各项呼吁,包括 1994 年 5 月 17 日秘书长给全体会员国信 <sup>3</sup> 中的呼吁,未获充分响应感到遗憾,

**這意對**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 规定的职责,

- 1. **達意對**截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1 500 万美元,约相当于摊款总额的 8%,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38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 -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一切努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部队的摊款:
- 5. **麦示芝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以及在为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遇到耽搁:
-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 8.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部队的采购费用;
- 9.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 <sup>4</sup>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予以落实;
- 10.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 11. **尽请**秘书长在符合该部队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担任该部队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sup>&</sup>lt;sup>3</sup> S/1994/647.

<sup>&</sup>lt;sup>4</sup> A/56/887/Add. 4.

##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执行情况报告

12. **注意對**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部队的财务执行情况报告;<sup>5</sup>

##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概算

13. **决定**拨出\_\_\_\_\_\_美元给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特别帐户,充作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部队的维持费用 43 652 7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_\_\_\_\_\_\_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_\_\_\_\_\_美元;

## 经费的筹措

- 14. **赞赏地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将提供自愿捐款,承担此经费数额的三分之一,相当于\_\_\_\_\_\_美元,希腊政府则将自愿捐助 650 万美元,这些款额将由两国在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各自应分得的款额(塞浦路斯政府为\_\_\_\_\_\_美元、希腊政府为\_\_\_\_\_\_美元)部分抵销;
- 15. **决定**,考虑到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2 年和 2003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规定、并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分摊\_\_\_\_\_\_\_美元,每 月数额为\_\_\_\_\_\_\_美元,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
- 16.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扣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数额\_\_\_\_\_\_\_美元中各自应得的份额,每月数额为\_\_\_\_\_\_美元,其中包括核定的该部队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_\_\_\_\_\_美元、核定的支助帐户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和该帐户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增加数中应按比例分配的份额\_\_\_\_\_\_美元,以及核定的联合国后勤基地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和该帐户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减少数中应按比例分配的份额\_\_\_\_\_\_美元;
- 17. 还决定,考虑到 200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未支配余额 1 061 700 美元和其他收入 1 680 000 美元,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55/5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1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并经大会第 55/236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摊款中扣除 548 870 美元未支配余额和 868 510 美元其他收入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

<sup>&</sup>lt;sup>5</sup> A/56/782.

- 18.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办法,以2001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548870美元未支配余额和868510美元其他收入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抵减其所欠款项;
- 19. **又决定**,考虑到 200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减少了 103 300 美元,会员国从上文第 17 和第 18 段所述未支配余额中获得的贷记款应扣除 53 410 美元;
- 20. 逐决定,考虑到塞浦路斯政府对 200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务期间的自愿捐款,200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务期间未支配余额的三分之一,即 353 900 美元,以及其他收入的三分之一,即 560 000 美元,应退还塞浦路斯政府,但它由于衡平征税基金内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减少 34 430 美元而需分担的款项将部分抵销这些数额:
- 21. 决定,考虑到希腊政府对 200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务期间的自愿捐款, 200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务期间的 353 900 美元未支配余额和 251 490 美元其他收入应退还塞浦路斯政府,但它由于衡平征税基金内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减少 15 460 美元而需分担的款项将部分抵销这些数额;
- 22. **又决定**,为该部队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期间设立的帐户应继续维持为单独的帐户,请会员国向该帐户作出自愿捐款,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呼吁向该帐户自愿捐款;
  - 23.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 24.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 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 25.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 26.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 <sup>6</sup> 中的各项目标已得到简明阐述,而且产出情况已参照预期成绩和成就指标得以说明;
- 2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 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sup>&</sup>lt;sup>6</sup> A/56/838.